

原刊影印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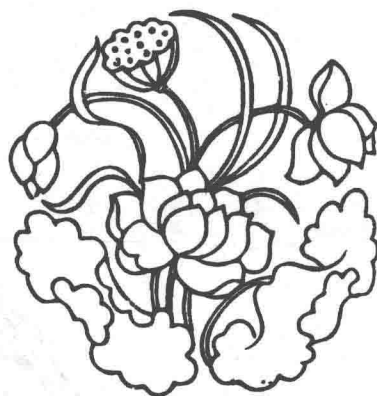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 123 卷



中 道

中國書店

中藏

第一號

第一卷

目次

○卷首	創刊詞	伊藤俊道	三
○法音	大小乘與禪之真髓	林德林	五
○講壇	家庭道德講話	二樹庵	八
○雜纂	信仰入門	林澄坡	十
○文苑	式辭		十
	祝詩		十
餘錄	婆子來往生		七
	善胎活家		七
	靈光誦金剛經		九
	周之賢母		十一
	季秋問候啓		十一
	羅橋室訓事		十一
	寄福規定		十二
	購藏規定		十二
	報告		十二
	舊中佛教會會則		十三

創刊之辭

某年月日。中道初作墜地呱呱之聲。嗚呼。此何難也。爾時君子過之。中道不偏之謂。道者人所必由之路。我佛平等慈悲。是則不偏之中。我佛之教。大旨在使人改惡遷善。乃至轉迷開悟。是則人人所必由之正途。本誌以中道名。卽本此義也。我教之發源地。固在今之印度。然距今千八百五十八年前。後漢明帝乙丑八年。早已傳入我等祖先所居之震旦。一今之中華民國一吾宋之國。且極盛焉。自是以來。漢族人之崇奉者。與年俱增。若我輩人。則猶幾乎無家不拜。我佛之與我等漢族人關係。實深且切。雖則拜矣。以言真正之信仰。則千百中不能偶得一二也。何則。拜佛者大都迷信能禍人。爲避禍之心所驅。有所要求而拜耳。佛爲何物。佛教之真理何似。知之者殆寥寥無幾。此其故雖有種種。而無宣布之機關。實爲至大之原因。本誌之創刊。於我佛教之宣布。蓋有不容或緩者。本誌之主旨。在矯正在來之迷信。宣揚通俗之佛教。使世人共知真正之信仰。而藉以促進一般道德之向上。且藉文字之進行。補口舌之不足。羅士雅曰。此非惡辭也。願諸君子心領神會。更助我佛大覺疾呼。使一切衆生。相與同登覺路焉。

大小乘與禪之真髓

一

伊藤俊道述

我佛教中有分別大乘教及小乘教之二義。近來亦謂之南方佛教與北方佛教。在印度暹羅等國所行者是小乘佛教。在支那日本所行者是大乘佛教。特別我大日本帝國。亦得稱爲進至大乘佛教根據之地地位者。實在真然。小乘佛教譬如個人主義。大乘佛教譬如博愛慈善主義。所以觀察現今世界之潮流。吾人應當於實際上。修此大乘佛教。及爲禪的生活者。可使社會淨化。衆生解脫。於是諸君不但聞此教理。要能信順教義。而爲自利利他。實踐躬行者。是爲緊要。

本題名叫大小乘者。是佛教中有大乘教及小乘教之二義。今依便宜上初辨小乘教。次釋大乘教。所謂乘者。以運載爲意義。卽是以法船運載衆生出三界。故名曰乘。小乘者。不求大乘。欠缺利他。故名曰小。言小乘者。有聲聞及緣覺之二種。其聲聞者。大乘義章曰。「如來所說教。名聲聞聲解。故名聲聞。」又聲聞者。是佛弟子中。聞佛以言語音聲所說之法門道理。而了解世間是

無常。各々修行。悟了全然無可執着者爲我者。此曰生空又曰人空。得證我空真如。到達阿羅漢滅安樂之境界。謂之聲聞。教主釋迦牟尼佛。在鹿野苑。十二年間說小乘教。化導小根之人。然又不限於十二年。時對小根之人說此法者。諸經中亦皆有之。

一一

却脫聲聞者。聞甚麼法。信順其法修行。而緣分已盡之苦。得灰身滅智之果乎。於茲思辨其大概。

小乘經中。對聲聞之意義。謂形體之色（色身也）思慮之心。無始劫以來因緣力故。念念生滅。相續無窮。如水涓々。如燈焰々。身心假合。似一似常。凡愚衆生不覺之。執此假和合之身心而爲是我。執若此我故。即起貪瞋癡等之三毒。（能害法身之惡命。故曰毒）此三毒繫立。即發動身口。造一切業。業成難逃。故受六道苦刑等身。（別業所感。各々依業所受不同。有得惡智愚貧富賤等之差別）及三界胎卵等處。（共業所感。惡劣者。色界勝

於欲界。無色界勝於色界。如以四天王天觀於忉利天。則忉利天爲勝。於所受身。還執爲我。起貪瞋癡之惑而造業。其身則有生老病死。死而復生。界則有成住壞空。空而復成。劫々生々。輪迴不絕。無始無終。如汲井輪。流轉生死。此流轉生死之根本者。無我計我。起貪瞋癡等惑。而造業因。惡業成就受報。故流轉於生死。難免四苦八苦之苦患。(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曰四苦。加以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陰盛苦之四苦。謂之八苦)因爲欲斷此苦。故聲聞修四諦法。四諦是苦集滅道也。諦是審實之義。如苦者實苦非樂之意義。四聖諦是真實不虛。故佛陀親口示以必須信而行之真理。四諦者。是教示世出世間染淨之因果。先說果後說因者。是應接小機之方便。苦諦者。逼迫之義。惱惑身心也。此苦元來是從煩惱惡業所感。故欲斷此苦。須知集諦而斷煩惱之迷惑爲必要。集諦者。四教義云。集是招集之義。謂此身心與諸業相應聚集。而招生死果報。又集者是由結集四大四蘊。乃至八萬塵勞力。而成此身本。故名集諦。吾人日夜之苦患者。皆從集諦而起。故集諦是專爲吾人留滯於三界有漏善惡之煩惱根本。若知此業惑煩惱之因。而斷惑修行者。苦自滅盡矣。所以其次說滅道二諦

之因果。使之修行。亦準前例。先舉滅諦之果。後示道諦之因。滅者滅無。又曰滅盡之義。煩惱之結果既盡。即證得生空或我空之真如。無生死一切慮累。故名爲滅。大凡身智俱滅。而入無爲境界。欲得寂滅之樂者。須修道諦。道者能通之義。又曰除患之功。所謂道者。即學戒定慧。四念處(身受心法)八正道(正念、正思惟、正見、正定、正語、正業、正精進、正命)等種種法門。到達涅槃之彼岸。故謂之道。修此道諦。必得寂滅之安樂者。決定無疑。矣若凡夫出家。忘於道諦。不念正法者。則容易迷惑。是故必須道念堅固。若欲欣慕離苦得樂者。當對於四念處。時常留意爲必要。四念處者。謂觀身無常。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戒定慧三學者。是佛家之通則。八正道之列位者。雖依經律論有異。大體皆曰正念。正思惟。正見。正定。正語。正業。正精進。正命也。修此等道諦者。必得滅度。聲聞修此苦集滅道之四諦法。遠離自己生死之苦。而求寂靜安樂之果。幽爲聲聞者。但汲々然而爲自己轉迷開悟。雖苦得樂。未能回顧他人。而行救濟。尚缺慈悲。即所謂個人主義。缺點自他兩利之平等利益。及自己未得度先度他人之操行也(未完)

原刊缺頁

原刊缺頁

家庭道德講話

林 德 林 述

佛教之典籍計共有八千餘卷。其中關係家庭之道德者。獨在諸經論中盡皆有之。而專門講說家庭道德之經典。亦甚多數。今欲講家庭道德者。就是佛教三藏經中。有一卷經。名曰六方禮經。應現時一般家庭道德之講話。最為合宜。此六方禮經。是昔日三千年前。佛教教主釋迦牟尼佛。在印度講經說法之時。應病與藥。為欲拔除人類之迷執。顯明家庭之道德。即以慈悲心開方便門。為一未悟之青年所說者也。經文極平易。而道理極通俗。為家庭之主夫主婦。應當研究者姑且勿論。大凡世間一切男女。皆不可不知者。即是六方禮經之文字。以下欲將經文之大意。分段試講。其中恐有不能十分徹底之處。諸位先生。肯為指示者。是乃幸甚。

佛說六方禮經

佛是指定教主釋迦牟尼佛。六方禮者。言六方向禮拜也。經是聖人之金言。又曰經由。經過。經歷。貫通之意義也。指示吾人所當行之道路也。佛說六方禮經六字。

是全經之主眼。一經之題目。為經文全部之代表。故凡有心於佛典者。對於經題不可輕々看過。然經題之建立。有多種意義。今約畧而言。決有二種。一是佛自題。

二是佛之弟子。編輯經典之時。為之所題。今此六方禮經。是佛弟子之所題也。云何知是佛弟子所題。如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之命題者。其經中有云須菩提尊者問釋迦文佛曰。此卷經文當稱何名。佛指示曰。是經應當命名曰金剛般若波羅蜜。以此經名之名字。汝等應當奉行而維持之。所以若金剛經之命題。是佛自己之所命名者明可知。若此六方禮經。乃專為一未悟青年者說家庭道德而已。經中明示六方向禮拜之意義。佛亦未有一言教示此經名曰某經。因嗣後弟子彙編經典之時。取經中主旨。專以六方禮為主眼。故命名之曰「六方禮經」。觀此則本經是其弟子所命題者。信無疑矣。

後漢安世高二藏譯

後漢是表明國朝之時代。當時中華國土。朝名常為變更。

漢朝就是秦朝以後。晉朝以前之朝代。而漢朝有分前漢後漢。前漢亦名西漢。後漢一名叫做東漢。自高祖皇帝起曰前漢。自光武皇帝起名曰後漢。安世高者西域安息國之有名僧侶。後漢孝桓皇帝建和年間。自西域來中。一片熱心傳道布教。比於鳩摩羅什入長安國土。早有二百七十年左右。安世高之履歷雖未知其徹底。若據苻秦朝代。與羅什法師同時來中華傳道之釋道安法師。作安般注序文曰。「昔漢氏之末。有安世高者。博聞稽古。特專阿毘曇學。云云。此乃道安法師讚嘆安世高之博學多聞。善能稽古典之言也。按安世高法師。在中華傳道布教之時。其中所翻譯之經論。出三藏經僅有三十餘部四十卷而已。若由隋朝費長房。所著之歷代三寶記。及諸經書等。參照檢查之。則所翻之經論達至四百七十餘部。而此六方禮經。也是安世高所翻譯經論中之一卷。三藏是經藏律藏論藏之三藏也。佛教之僧侶。若能通達此三藏經典者。即稱呼為某某三藏。又曰某某三藏法師。譯是改易之意思。現今翻話翻文之人名曰通譯。此譯字是指定天竺梵字或梵語。翻譯為漢文或漢音。未達之處使其能通就是譯。今以經題及譯者之文字。用簡畧言詞釋之曰。本師釋迦牟尼佛。說此六方禮拜之經

典。其本來所載之原文。是印度梵字。至後漢世高三藏法師來中華傳道布教之時。自己帶此經來。欲廣傳於世人。然一於漢人未識梵字。即翻譯為漢文使人易讀也。佛在王舍國雞山中時。有長者子。名尸迦羅越。早起嚴頭洗浴。著文衣。向東四拜。向南四拜。向西四拜。向北四拜。向天四拜。向地四拜。

王舍國居印度中天竺之東端。位置恒河之附近。一名叫做王舍城。王舍國中有一名山。稱為雞山。當二千九百年前。釋迦牟尼佛。住在王舍國雞山中講經說法的時候。有一長者之子。名叫做尸迦羅越。每日清早起來。便謹謹慎慎。莊嚴頭髮。洗面漱口。身體澡浴。更換清淨之美麗衣服。步出自己宅外之草埔。無所遮蔽之所在。即面向東方頂禮四拜。又向南方敬禮四拜。又向西方敬禮四拜。又向北方敬禮四拜。又向天敬禮四拜。又向地敬禮四拜。此長者子雖是有誠心向東南西北天地之六方向各禮四拜。然所拜之意義。尚不知是什麼事。單單要拜便拜而已。這樣拜法。又不但是長者子一人不知緣故。世間之人無意義之崇拜者。甚然多數。譬如拜樹頭

公。拜石頭公。拜有應公。拜床母神。又如現在有一種人曰。某外道之書籍有載。教人某月某日向東幾拜。便能消罪幾劫。乃至向南向西向北幾拜。便能如何滅罪。如何吉慶等等之說。亦皆與此長壽子之六方拜拜相同。但以身形禮拜而求滅罪增福。不知滅罪增福之根本。但圖禮拜以求利益。而不究禮拜利益在何處。所以為人對於禮拜信仰一事。常有過分。過分也是其不足者同等。往往見有不知禮拜之根本意義。但以禮拜貪求自己之利益者。變爲迷信。迷信固執。則難免一日陷落於迷途之苦趣。或使無往可救。甚是可憐。故但以身形禮拜者。祇爲外戚而已。必須與內部精神相符合。方是真禮拜。

(未完)

昔日有一妻子往寺院拜佛。焚香向佛曰。佛前佛前。我真呆命。真艱苦。住在世間長壽也無益。求佛前早引我往生。時有沙彌在傍而洒掃。聞妻子此奇言。便密令立在佛之金身後密言曰。好好我今日因時引汝去。妻子聞之大驚。翻身便走。走到其家曰。我是假求。佛前其實欲引我去。噫。聖聖。此不獨妻子。凡世人對於信心無味者。皆願於此。

善能治家

壬戌年夏五月。友人許君來自竹南。靜夜相談。語甚投機。言及家庭教育一事。許君告余曰。吾聞帝國五年後。豐原郡神岡庄社口。有林某者。平生厚於農桑。善於治家。積金約數萬。竭力於國家。後受賜六等勳章。其家庭父慈子孝。兄弟弟恭。一家之內團團。故地方人皆稱之有德。然其八男某。性好游蕩。習常涉花柳。父既知亦無責之。一日乘機誘之。同之曰。汝最好者是何物。曰悅慾慾及白鹿酒耳。父隨命廚房專以是物供給之。每日三飯任其飽。至五日後遂發病。辭而不食。父延醫治之。及病愈。父命其專食香鬆。將及一個月。皆健康無事。後思欲娶北慈妓爲妾。託苗栗參事黃先生。代爲懇求父許。其父示之曰。若能騎猛虎。即可娶慈妓。父吳之當頭等。八男遂於言下醒覺幻夢。乃不爲之。此豈非善治家乎。

信仰入門

八

二 樹 庵 述

暑天時候。有一日甲乙二人是平時相識的朋友。在途中相遇。甲者平生既經有相當信仰佛教。也曾時常熱心聽佛教講說。對於人生之趣味。雖未十分徹底。然亦能稍了解其大意。而乙者乃未曾信仰甚麼宗教。也未有聽聞佛教之道理。所以全然不知人生之意義。畢竟在何處。二人坐在大樹下。蔭涼之處。互相問答數番。極有心適。先是甲者在一大樹下避暑。坐了少時。見乙者走對面而經過。開聲便叫曰。

「好朋友。且慢走。且慢走。來此樹下坐涼。我要講好話與汝聽。聽了是真有趣味。來來。請坐請坐。」

乙者聽見好友叫坐。便隨時放下了肩挑重物。走至樹下。先與甲者揖禮。次坐在大石上。脫了頭上葉笠。扇了幾下風。喘々就對甲曰。

「老兄有什麼好話要指教」甲者曰。

「這樣炎熱的天氣。汝也真勉強。天光到日暗。東奔西走。無一時間。到底是爲着什麼目的。」乙者良久曰。

「都不曉得爲着什麼目的。單々是因爲這個胃脘每日要吃三盞糜飯而已。」甲者微笑曰。

「若是單々爲着一日吃三盞糜飯。以外無別項事情。也無甚麼目的。是叫做無意義的生活。不如暫且與腹肚寬限。叫嚼齒休眠。無用食糜飯等等。就可免了這般辛苦勞力。好不好。」乙者心頭不爽快。答應曰。

「老兄說得奇怪。此身體若無食物。就要死了」甲曰。

「抑是減食得一半。就省了五分勞力。汝意思怎樣」彼時乙者頭面傾斜。想了幾分鐘久。即對曰。

「若減食一半。照衛上來講。對身體之營養分不足。恐驚做能加倍決死」甲者至此。正好入題。又問曰。

「全無食也是死。減食一半又快死。若多食就不死否」

乙者曰「正是正是」甲曰。

「不是不是。汝想了真有錯誤。汝是單知一項。不知二項。人類住在世間。若是單爲着食。是全然無價值」

乙曰「不是爲着食。結局是怎樣。請汝再指教」甲曰

「好好。汝且寬寬靜坐。聽我細詳說明。便能了解。要知人生之壽命有限。日月之往來無窮。吾人住在世間。時時刻刻。將此身體。暫移近於死之境界。古人說。無常來追命。半刻不容情。這個無常。也不是鬼。也不是怪。就是吾人一吸若不來。便是叫做無常追命去了。到這時節。設有上等美味。半口都吃不得下咽喉去。如此看來。不但無飲食能死。要知食了愈多。死日就愈近。這樣道理。汝曉得不曉得」 乙曰。

「不曉得且爾詳細再說明。」 甲曰。

「譬如人生一世。有五十年歲壽。平均一生要吃了二石米。五十年中計共就要吃了壹百石。自出生日算起至十歲。叫做過了十回新年。此十年中便吃了二十石。對除尙伸了八十石。而應生活之壽命。還有四十年。以下十年十年照這樣扣除。至滿五十年壹百石米吃了了。過了五十回新年。無常便要追命去。呼吸若停止。便是死了。如此看來。豈不是多食了二石米。所應生活的壽命就減了一歲。多食了二十石米來之壽命便減了十歲。食得愈多。應當生活之壽命。就愈減少。不知不覺。將此身體還就墓地。實在真可憐。真可傷」 乙者曰。

「說得這道理。既然是有食也是死。無食也是死。減食

也是死。多食也是死。該着怎樣去做即免死」 甲曰。

「古人言。人是叫做萬物之靈長。世間萬物之中。就是人爲最優勝。最賢明。最有禮。最理解。最高尚。最孝行。最廉恥。所以稱呼做萬物之靈長。若是單有衣便穿。有飯便食。要睡便睡。一生涯空了。無作甚麼義務出來。又不能理解人生之目的。但知有生便貪生。有死便畏死。終日貪生畏死。而不知生死中還有無生死的境界。且不要尋了一個出身活路。致使生則終身無味。死則畏頭畏尾。若是如此。乃不限在人類。就是一般動物也是這樣。此等人。是不堪稱做萬物之靈長。寧可號做行屍走肉較穩當。嗚呼。人類算來是有天性。有理性。有佛性。有神性。有目的。有價值的動物。纔號名曰靈長。爲靈長者不能修其本性。也就罷了。而反生與草木無異。死與禽獸同等。豈不哀哉。」 未完

大凡誦經。必要一心清淨。萬緣休息。句讀分明。不可苟簡。纔有神效。不然則多誦無益。明經嘉靖間。有繼光者。一夜夢亡人乞求誦經。光晨起。即爲誦金剛經。是夜又夢亡人曰。蒙主爲我誦經。其中多不用二字。功德未完全。尚難出苦。光憶誦經時。有僕送茶至。光以手却之。口雖未言。而意言不用也。次日再爲誦經一卷。夜又夢亡人謝曰。成誦經功德。我今得脫苦趣矣。

(金剛感應錄)

式 辭

夫宗教者。有匡正人心。啓安身立命之道。誘導昧於光明等精神感化之偉力者。明瞭甚於觀火。想我臺中。占中部臺灣之樞地。自改隸後。學校教育。已孜孜進步者。大有可觀。獨對於宗教之精神教育者。寥寥不振。詢所遺憾也。於是當地有志本島人。犬有所鑒。即於大正九年秋。聘德林上人於市內各處。開臨時布教。甚有顯著其效果。其後上人並沐起英氏。爲建築會館。而東奔西走。大正十一年由林烈堂氏寄附此土地。至於所著手之工事。亦既早見竣工。今年一月六日。舉行由京都奉請之本尊釋迦牟尼佛入佛式。又幸者番哲洞宗管長勅特賜圓証明修禪師。北野元峰大禪師親下。御親化於當地。以本日當發會式。蒙貴官紳商各位蒞臨。誠本會無上光榮也。今後我等會員。更須一層贊助本會。用表熱誠。使本日之光榮永久發揚。以期本會益增盛大者。不可不努力焉。敢以一言。當爲式辭。

大正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臺中佛教會會員總代 林 澄 坡

十

中道雜誌發刊詩以祝之 林 岐 麟

漫將布教笑頭陀。大筆如椽實足多。喚醒三千大千界。玄談豈獨口懸河。

祝臺中佛教會館成立 鄭 汝 南

佛心無處不慈悲。教化大行正及時。會友興隆皆景福。館中喜有德林師。
佛法莊嚴見性真。教人十善渡迷津。會生大覺慈悲友。館愛山明水秀珍。

祝中道雜誌發刊 天 孤

幾發鷄園著作才。蓮花貝葉一時栽。莫嘆苦海終無岸。喜看人間寶筏來。

如來成道讚詩 大智 禪 師

歷劫操持成法身。臨如明鏡淨無塵。老僧用箇隨請述。教你面南看北辰。
塵華年々膝下青。死中未活可憐生。星移斗轉處開眼。不做空山鬼叫聲。

○周之賢母

子弟之賢與愚。肖與不肖。雖有帶了幾分因果。然大都是從家庭主婦所能製造。善教育則子弟長大成賢人。自己就是賢母。不善教育則子弟長大成惡人。自己就是惡母。或者使子生遭牢獄。死墮餓鬼。自己就是罪母鬼母。所以主婦之責任。對於教育上不可不留意。

周朝有一賢母。名曰太任。即是周文王之母親。本性誠實正忠。仁慈而有淑德。對於百般之善行。皆能從而行之。本身自懷妊文王之時。無刻不留意於胎教。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談雜言。心不亂想。行則威儀。坐則端正。逮至文王出生。明聖之德既備矣。太任凡教以一事。則引出許多種類而比較之。使其自發智能。自開覺悟。年長大果然賢智異人。遂興起王道而施行仁政。既受命於天。又得人和。遂為周朝八百年之祖宗。是皆出乎賢母太任之所造成也。此一則古今世人。莫不尊貴焉。噫！家庭之主母對於教育子女可不慎哉。（完）

豫二大號之講壇則有傅錫祺先生之講演及張舜臣先生告二之今愛張德吟文史之講演希望諸讀者祈從速通知

○季秋問候啓

謹啓者小生久蒙

諸大方家並

諸老先生惠愛感謝之至然自大正十年拜命於臺中開教以來因致務繁集所以疎通音問遺憾殊深幸承

護法諸賢竭力贊助建立臺中佛教會館於市內數島町五丁目之地址工事將畢傳教事務亦可暫進藉此若得創造平和新佛教洗除在來之弊俗使我三百餘萬同胞齊登覺苑者使小生粉身碎骨亦不敢辭焉謹此奉候

潭蔭迪吉

林德林謹上

○編輯室啓事

謹啓者本誌之所以創刊者。專為宣傳通俗佛教之教理。使一般世人廣知正真之佛法。藉以矯正舊來之迷信為目的。所以用紙及製本均不求美觀。但圖內容豐富。文體不求高尚。欲使一般容易了解。於是定價特別從廉。單取印工資而已。敢祈

讀者諸賢。代為鼎力張騰讀。將來得達所期之目的者。是所至禱

編輯室同人

本誌維持基金寄贈領收報告

金拾圓	陳金山殿	金壹圓	柯九利殿
金貳圓	林進德殿	金壹圓	盧嬰殿
金貳圓	金德興殿	金壹圓	林樹江殿
金貳圓	黃隆槐殿	金壹圓	葉永在殿
金貳圓	張王春殿	金壹圓	謝阿番殿
金貳圓	王再生殿	金壹圓	賴熊殿
金貳圓	曾德發殿	金壹圓	林乞殿
金貳圓	王對殿	金壹圓	洪島靖殿
金壹圓	吳燕殿	金壹圓	裕源殿
金壹圓	林永盛殿	金貳圓	郭水殿
金拾五圓	簡峻德殿	金貳圓	陳朝柱殿
金拾圓	趙混龍殿	金貳圓	李松殿
金五圓	薛寄草殿	金貳圓	陳李丁才殿
金貳圓	楊金輝殿	金壹圓	吳回殿
金貳圓	慶隆商行殿	金壹圓	蔡羅殿
金貳圓	張春祿殿		
金貳圓	謝朝甚殿		

樂隊贊成者芳名錄

○寄稿規定

- 一、凡關於佛教之理及道德修身等之文字皆歡迎寄稿
- 一、惠稿諸賢祈明示住所番地本名於編輯室
- 一、惠寄之原稿無論登載是否俱不付還

○購讀規定

- 一、誌代均限前金而收單不另發以本誌到若為領收
- 一、振替貯金送金者請用「臺灣 番」臺中佛教會宛
- 一、前金盡則西面押前金盡之朱印是時並乞送金

定價表	一部金六錢	一年金七十錢	郵稅在內
廣告料	一頁金拾圓	半頁金六圓	小半頁金四圓

大正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印刷
大正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一卷第一號)

禁轉載

臺中市一五八三
總編輯 林 德 林
發行所 臺中市二二三〇番地
印刷者 陳 文 波
印刷所 臺中市二二三〇番地 博文社活版印刷部

發行所 臺中市一五八三番地 臺中佛教會

臺中佛教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臺中佛教會。設事務所於臺中市敷島

町五丁目一五八三番地。有必要時得於地方設支會

第二條 本會以本島在住之佛教徒及一般信仰者爲組織

第三條 本會以開揚佛教之理。令諸信者。得真正信仰

之精神。獲安身立命之實地爲宗旨。

第四條 爲欲到達本會之宗旨。定要施行左記事項。

一、設立日曜學校。施與精神教育。以圖少年青年者

之德性完全

二、依時開催講習會及研究會。以養成布教之人才。

三、設定期布教。及臨時傳道會講演會等。以期社會

之道德向上。

四、發行月刊雜誌。使一般世人廣知佛法。

五、調查關於宗教上重要事項。以正在來之迷信。

第五條 本會役員如左

一、會長一名

一、副會長一名

一、顧問二名

一、幹事三名

由幹事推薦

由幹事推薦

由幹事推薦

由會員選舉

一、理事若干名

由會員選舉

第六條 役員之任務如左

會長總理會務。爲本會代表。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之時。則代理之。

顧問亦輔佐會長。

幹事受會長指揮。辦理事務。

理事受會長囑託。辦理會務。

(但爲役員者。一切無報酬)

第七條 會員入會無料。而諸費用由有志者寄贈。

第八條 欲入會者。須記住所氏名。由會員紹介入會。

第九條 爲會員者。務須篤信三寶。遠離邪教爲宜。

第十條 員會如有違背本會規則者。應除名退會。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正月開役員會一回。報告一年中會

務。及決議教會之要件。(但有必要時則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本會規則。非經役員會承認。不得變更。

以上